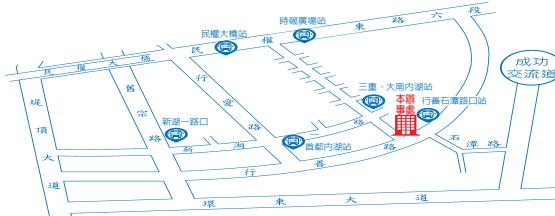


11469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8樓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辦事處

電話：(02)2790-5885 傳真：(02)2790-7622  
服務網址：<http://stock.walsin.com>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5:00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17號

國內郵簡

(未區號  
書寫者  
郵資)

※※※※※  
開會通知  
請即拆閱  
※※※※※

新華郵購有限公司  
服務專線TEL:(02)2790-5885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公車站名、公車路線、步行路線：  
行善石潭路口：紅29、藍50(步行約10公尺到大樓門口)  
三重客運內湖站：藍26(下車後沿新湖一路338巷走到行善路口)  
大南客運內湖站：551、棕16、棕20、藍27(下車後沿新湖一路走至新湖一路339巷，左轉後直走到行善路口)  
首都客運內湖站：204、518、紅50、棕1、藍10、市民小巴10(下車後沿新湖一路走至新湖一路339巷，右轉後直走到行善路口)  
新湖一路口：63、204、207、518、552、小2、藍7(下車後沿新湖一路走至新湖一路339巷，右轉後直走到行善路口)  
時報廣場／民權大橋：紅29、0東、214、278、286、286剝、521、556、617、630、652、902、903

### ①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號：	原留印鑑
戶名			
電話 (O)	(H)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新戶須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 貴股東鈞鑒：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歷年股利

股元

尚未領取，請儘速向本公司股  
務辦事處辦理領取事宜。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同 意 書	
父	母
-----	

非股務人員請勿填寫	
中 文 建 檔	印 鑑 建 檔 ／啓用日
-----	

該未成年子女，經父母雙方蓋章並同意由□父□母(請勾「√」選)一方單獨行使法定代理權，凡辦理本公司股東事務，即日起以印鑑卡留存之印鑑為憑。

特此聲明 此致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注意事項：1. 請檢核上列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修改並加蓋股東原留印鑑；若欲留存簽名式，請親至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  
2. 未成年股東印鑑留存須由父母親加蓋雙方印鑑及本人印鑑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一份寄回。  
若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同意由一方□父□母(請勾「√」選)代表加蓋印鑑留存者，可僅留存一方印鑑。

#### 股東會紀念品領取須知

1. 本次股東常會紀念品為美琪藥包3入組。(紀念品數量不足時，將提供等值商品。另紀念品恕不郵寄)  
2. 貴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自103年5月19日～103年6月9日止，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請參閱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  
3. 徵求股數：1,000股(含)以上。  
4. 股東常會開會當日請攜帶本開會通知書(請於兌換紀念品簽章處蓋章或簽名)至股東常會會場領取，會後恕不補發。  
5. 貴股東若未能參加股東常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可於103年6月13日及103年6月16日共二天，攜帶本開會通知書(請於兌換紀念品簽章處蓋章或簽名)至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9F)領取紀念出席證編號：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大會出席證

時間：民國103年6月17日上午9時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三路4號  
(102會議室)

股東  
戶號  
股東或  
代理人

進入會場請攜帶本出席證並領取表決票、選舉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 親自出席簽章處

(委託出席者請用背面委託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03年6月17日上午9時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三路4號  
(102會議室)

股東  
戶號  
股東或  
代理人

持  
股  
數

出席證編號：

103

核權

SK20101041602

##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鈞鑒：

一、本公司訂於103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三路4號(102會議室)(報到處地點同)召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摘要如下：(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2.本公司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書表。3.其他。(二)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1.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2.承認一〇二年度虧損撥款補案。3.討論修正本公司內部規章案：(1)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2)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4.選舉事項：選舉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5.討論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之就業禁止限制案。(三)、隨時動議或其他議案。

二、本公司將於103年股東常會改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並擬提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於同次會議許可解除新任(第十屆)董事就任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日起就業禁止之限制。

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並擬提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於同次會議許可解除新任(第十屆)董事就任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日起就業禁止之限制者，該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料暨該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重要內容資訊說明如下，如其被選任為董事(含獨立董事)，擬提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許可解除其擔任下列公司職務就業禁止之限制。

(一)無估約先生兼任部位：

- (1)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光電相關產品的類比IC設計，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 (2)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塑膠IC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六吋晶圓廠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 (3)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微動電子元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 (4)華奇動先生兼任部位：

  - (1)華奇動先生兼任神達先進機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依客戶之設計、提供記憶體IC之製造服務，包括光罩製作、晶圓代工、封裝與測試服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 (2)苗豐昇先生兼任部位：

    - (1)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件、資訊產品及消費產品代理銷售、個人電腦、電腦週邊設備及通訊產品維修及技術服務，3C distributor and service provider 等業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 (2)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系統整合及客戶維護服務、自動化控制系統及工業電腦等業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 (3)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式電子元件、精密半導體元件製造、銷售及測試業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 (4)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電器及附屬設備設計製造加工電腦、工業用電腦、附屬設備及機械、筆記型電腦、航太載具及其零組件等業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 (5)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四)徐季華女士兼任部位：

  - (1)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運算IC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六吋晶圓廠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 (2)芯房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 (五)法人齊平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兼任部位：

    - (1)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微動電子元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 (2)華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元件製造、銷售及測試業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 (3)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 (4)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電路板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維修等業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六)詹東義先生兼任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之製造、銷售及測試業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七)詹東義先生兼任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單元電腦、工業用電腦及附屬設備硬體、筆記型電腦、航太載具及其零組件等業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八)徐季華女士兼任部位：

    - (1)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運算IC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六吋晶圓廠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 (2)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件、資訊產品及消費產品代理銷售、個人電腦、電腦週邊設備及通訊產品維修及技術服務，3C distributor and service provider 等業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 (3)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件製造業、電腦及半導體機器設備零售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國際貿易業、產品設計業，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 (4)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元件製造業，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三、受理股東開會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而於上午8時前完成會場佈置，得提前開始受理股東報到。

四、謹啟奉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開會當日攜帶出席證至出席簽到卡並加蓋股東印鑑或簽名，得提前開始會議資料； 諸股東如委託出席，請於委託書上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之姓名，並親自簽名或加蓋股東印鑑或簽名，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蓋妥股東印鑑或簽名，最遲於開會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於附規定文件，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出席登記，經核驗後頒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並奉存代理人收執，以出席股東常會，領取表決票、選舉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五、本公司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徵求徵求人，請依徵求人之姓名及統一編號，於103年5月16日上傳電子檔案至證基會，股東如欲查詢可上網址<http://free.sfi.org.tw>，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即可查詢相關資料(公司名稱輸入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2344即可)。

六、本公司股東常會得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含選舉權)，行使期間為：民國103年5月17日至民國103年6月1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七、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辦事處。

八、特此通知，敬請查照。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 委託書使用須知

1.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依本委託書使用須知、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下簡稱委託書規則)規定。
2.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且股東並未撤銷該委託書者，視為委託出席。
3.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格式一及格式二同時使用或未註記時，視為全權委託。
4. 股東接受他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上網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網址：<http://free.sfi.org.tw>)，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候選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5.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姓名，並親自簽名或加蓋股東印鑑，而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亦須加蓋印鑑或簽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為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填寫統一編號。
6.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7.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除服務代理機構外，所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8.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若違反委託書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9.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若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請檢附已加蓋印鑑之指派書，以備核對。
10. 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3年6月17日

徵求人	擬支持董事 、監察人 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 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 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中國 信託 商業 銀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信託 部 董 事 候 選 人	焦佑鈞先生 章青勛先生 苗豐昇先生 新蒙女士 鄭慈明先生(華新 麗華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 詹東義先生	(一)重視風險管理並強化公司治理。 (二)注意長期策略，追求永續經營。 (三)兼顧股東權益及員工福利，盡力 回饋社會。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徵求地點如下： 代理部 台北市懷寧街7號 南桃園分行 桃園市復興路393號 竹科分行 新竹市金山街2號 文心分行 台中市文心路4段875號 彰化分行 彰化市曉陽路76號 台南分行 臺南市府前路一段159號 南高雄分行 高雄市一心二路21號 2.全事務處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徵求場所請至證基會網站查詢)
獨 立 董 事 候 選 人	蔡豐賜先生 徐善可先生 許介立先生		3.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徵求場所請至證基會網站查詢)
監 察 人 候 選 人	林旺財先生(金鑫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朱有義先生 朱鴻祺先生		徵求持股1,000股(含)以上股東之委託書

註：股東如須查詢全部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委 託 書		(103) 委託人(股東)	編號	(01) 華邦電子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b>一、茲委託</b>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公司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flex-grow: 1; margin-right: 10px;"> <b>徵求人</b>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10px; border-radius: 5px; text-align: center;"> <b>簽名或蓋章</b> </div> </div>			
<b>一、茲委託</b>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公司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flex-grow: 1; margin-right: 10px;"> <b>受託代理人</b> </div>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10px; border-radius: 5px; text-align: center;"> <b>簽名或蓋章</b> </td> </div>			<b>簽名或蓋章</b>
<b>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b>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flex-grow: 1; margin-right: 10px;"> <b>戶號</b> </div>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10px; border-radius: 5px; text-align: center;"> <b>住 址</b> </td> </div>			<b>住 址</b>
授權日期 103 年 月 日	授權日期 103 年 月 日	Y	N	103	
Code				01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